

“A”
公开

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楚住建复〔2019〕39号

对州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325 号提案的 答 复

农工党楚雄州委：

你委在州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的提案》(第 325 号)，提案内容主要是关注农村厕所的提升改造问题，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措施。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衷心感谢你委对我州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的关心。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提案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，多次进行专题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背景

2014年12月，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江苏调研时表示，解决好厕所问题在新农村建设中具有标志性意义，要因地制宜做好厕所下水管网建设和农村污水处理，不断提高农民生活质量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，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2018年7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《云南省“厕所革命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2018年12月，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楚雄州“厕所革命”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）》。方案中明确了农村厕所坚持宜建则建、宜改则改、宜撤则撤，“清洁卫生、经济适用、维护方便、不污染公共水体”的原则进行改造，改造后实现有墙有顶有冲水及粪污无害处理设施。方案中明确：在2019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，实现乡镇镇区2座以上水冲公厕，全面消除旱厕的目标。

二、楚雄农村公厕建设工作稳步推进

（一）科学定位，全面消除旱厕。楚雄州围绕“生态、精致、时尚，充满人文关怀”的城乡建设定位，按照“功能全、标准高、老百姓满意”的标准，把握“从小处着眼、从实处入手”这一主线，紧紧抓住“数量充足、布局合理、干净无味、使用免费、有效管理”五大任务，大力实施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完善公厕布局，丰富公厕功能，提升公厕标准，彻底消除旱厕、露天厕所。按照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2座以上公厕的目标，截止2019年7月，全州93个乡镇镇区建成二类以上公厕316座，完成了乡镇镇区

公厕全覆盖的目标。提升改造建设乡镇镇区公厕 21 座，真正形成布局合理、设施完善、管理规范在农村公厕服务体系，积极创造整洁环保、舒适温馨的如厕环境。

（二）坚持高位规划，统筹协调助推进。坚持放眼大局，重点突破的思路，以点带面，以农村公厕建设为抓手，全面突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。按照《楚雄州乡镇集镇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厕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楚雄州村庄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厕建设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规划，制定《楚雄州城镇公厕建设工作方案》。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制度保障，协调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贷款资金优先保障公厕建设，按照“全面部署、统筹协调、绩效激励、分类补助”的工作思路，推动全州的农村公厕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统一设计方案，提高效率抓落实。楚雄州编制了《楚雄州村镇公共厕所建筑设计方案》和砖混、钢结构 2 种结构形式的公厕施工图。适用于楚雄州域范围内的乡镇、村庄新建、改建独立式公共厕所工程，由彝族、苗族、回族、傣族四个民族风格建筑外立面，五个建筑平面方案（其中二类公厕 3 个，三类公厕 2 个）构成。严格按照国家二类和三类公厕标准，抓住民族文化特色和地域文化特色的实际应用，贯穿设计、施工全过程，用优秀的规划设计引领指导农村公厕施工建设，打造一批中国彝乡示范精品公厕。下发了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导则》《云

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和建设技术指南》各 3600 册。特别是无害化户厕改造和建设原则以“水冲厕+装配式三格化粪池+资源化利用”方式为主，不具备建设水冲厕的供水困难地区可结合实际，按照《农村户厕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有关要求，改造和建设其他类型的无害化卫生户厕。

（四）多级部门联动，严格验收保品质。为严格控制好农村公厕的质量，杜绝公厕建设项目中出现质量问题，我州对建设完成的农村公厕采用多级验收的方式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，认真对照公厕设计导则，注重细节标准，制定了合理的公厕验收标准下发各县市。对建设完成的公厕项目，县级先组织自验，形成初步验收报告，对符合验收标准的，再由县级按照 50% 的比例随机抽取，进行交叉验收，验收完成后根据验收情况形成验收报告，最后由州人居办根据县级交叉验收情况，对剩余的 50%，依据《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公厕建设验收办法》组织相关部门人员，按照总数 30% 的比例随机抽查，进行州级验收，并形成州级验收报告后提请省人居办进行验收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继续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。在原有公厕的基础上，对原有的老旧公厕、达不到标准的公厕进行提升改造，2019 年，楚雄州继续提升改造乡镇镇区公厕 43 座，全面消除乡镇镇区旱厕。进一步完善乡镇镇区公厕，满足使用要求。

（二）建立乡镇公厕管理长效机制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和

完善规章制度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公共厕所管理员和保洁员的录用和管理，做到每座公厕有专人管理（发挥农村低保户的作用，鼓励低保户参与公厕管理）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力度，加大管理与保洁力度，提高群众素质，营造共同爱护、保护公厕环境卫生的氛围；同时要做好公厕维修工作，保证设备随坏即修，确保每座公厕 365 天均能使用，并建立维修档案管理制度，做到有案可查。将镇区公厕管理工作纳入“一部手机治理通”监管平台，以便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更好地实施监管工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州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9年9月29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 张晋瑜 0878-3017924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、州政协提案委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9日印发